

展 延 申 請 書

申請人_____前經財政部____年__月__

日台財庫字第_____號函核准 菸酒製造
菸酒進口 業者設立許可，

設立許可期限將於__年__月__日到期，因（本欄請詳填，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說明）未能於期限內辦理核發許可執照申請，檢附前開理由證明文件_____，請准予展延設立許可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。

此 致

財政部

申請人： (蓋業者名稱章)

負責人： (蓋負責人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本項申請應繳納展延審查費新臺幣 500 元。
- 二、依菸酒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未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 2 年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，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1 年，並以 2 次為限。